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
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22】第 14-000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贵部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9 号《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本所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前，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业务及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标的公司晟天新能源（释义同报告书，下同）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中，你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购买晟天新能源 51.60% 股权，交易价格 97,317.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环股份、乐山电力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6.8%、21.6%，仍是标的公司重要股东。

报告书同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7%、60.46%。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末备考资产负债率将由 60.42% 上升至 69.19%。2022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3%。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因素，说明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资金来源涉及对外筹资的，说明筹资情况及进展，包括而不仅限于资金性质、融资机构、金额、利率、利息费用、资金到位时间、融资期限、担保措施等，并就筹资成本和交易费用预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律师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596,41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204.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3%。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87,768.46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24,435.14 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 63,333.32 万元，可动用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上市公司 2022 年 1 季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93 万元，其中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9.68 万元。上市公司近期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

新筑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自身条件，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获得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15,966.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38,022.00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本次交易选择以现金支付交易的原因主要为：

（1）本次现金支付安排长期考虑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 14-000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52.80	-23,52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0.37 元/股提高至-0.31 元/股，预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为了尽快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由负转正，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高价值，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避免因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数量对公司长期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

（2）本次现金支付安排有利于尽快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上市公司将有效缩短交易流程，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



收购及并表。晟天新能源作为盈利性较强的优质光伏发电资产，将更快地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的贡献影响。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水平、授信额度、融资能力等支付能力，因此上市公司选择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二、资金来源筹资情况及进展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支付能力，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股东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占交易对价比例
1	银行并购贷款	58,390.56	60%
2	四川发展股东借款	38,927.04	40%

其中，对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目前已有多家银行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融资意向函，其中部分银行提供的意向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机构	贷款期限	综合贷款利率	还款方式	担保措施
1	成都银行	7 年	4.00%-4.50%	前三年每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5%，第四年、第五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10%，第六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20%，第七年归还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45%	晟天新能源等比例股权质押
2	成都农商行	不超过 7 年	4.50%	每半年分期还本一次，前 3 年每次还本金额不低于实际用款金额的 2.5%，第 4 年起每次还本金额不低于实际用款金额的 15%，到期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3	贵阳银行	3+2 年	4.80%	每年末还款一次，第一至五年末分别还款 10%、15%、20%、25%、30%	
4	上海银行	不超过 7 年	4.60%	宽限期半年，每半年提前归还部分本金	
5	中国银行	7 年	4.45%	按季付息，本金还款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	

除上述银行外，目前还有多家其他银行对上市公司本次并购贷款融资表达了积极反馈，上市公司仍在就并购贷款具体条款与各银行进行持续沟通，最终选择的融资机构、贷款期限、利率水平、利息费用、担保措施等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将结合上市公司资金支付节奏，根据上市公司与最终选择银行之间沟通情况及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确定。

对于剩余 40%交易对价，上市公司将结合届时货币资金水平、授信额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以自筹资金方式支付，必要时可由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鉴于目前最终资金来源构成及对应资金成本尚未最终确定，假设 60%银行并购贷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年利率 4.50%；40%自筹资金假设综合资金成本 6.00%；假设标的公司未来 3 年最终实现归母净利润等于业绩承诺金额；假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并表，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增加借款本金			58,390.56
增加利息费用	1,654.40	4,963.20	4,963.20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归母净利润	10,570.00	11,880.00	13,930.00
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5,454.12	6,130.08	7,187.88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3,799.72	1,166.88	2,224.68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对上市公司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综上，在考虑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对应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存在显著提升，若上市公司未来通过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更低成本的资金并提前偿还因本次交易增加的并购贷款，则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增厚将更加明显。

四、核查过程与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新筑股份 2022 年 3 月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与新筑股份管理层就公司现有筹资融资、本次拟实施重组涉及的资金筹措及其进展情况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并进行检查；

2、查询并检查公司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本次并购贷款银行的融资意向函等相关资料；

3、对本次拟重组事项筹资成本、交易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分析进行复核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原因主要为有利于减少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并尽快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预计将得到一定程度地增厚。

问题 5. 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41.77 万元、98,689.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61%、20.34%，呈现上升趋势。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分别为 72,752.38 万元、96,217.94 万元，占比高达 98%、97%。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0.59、0.5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太阳能、金开新能、京运通等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各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期末余额 48,472.44 万元、65,684.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18%、66.13%。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回款周期等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其他欠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充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回款周期等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应收账款水平（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太阳能	990,940.70	24.92%	842,023.40	21.10%
金开新能	375,197.16	14.89%	221,678.79	15.48%
京运通	274,800.40	12.56%	218,392.31	12.95%
平均值		17.46%		16.65%
晟天新能源	98,689.52	20.34%	73,741.77	16.61%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太阳能	0.77	0.68
金开新能	0.64	0.61
京运通	2.24	2.15
平均值	1.22	1.15
晟天新能源	0.55	0.59

(3) 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太阳能	63.42%	76.46%
金开新能	67.30%	74.08%
京运通	25.11%	30.15%
平均值	51.94%	60.23%
晟天新能源	99.45%	99.66%

注：上述京运通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比系其新能源发电业务。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无明显差异，2021 年末应收账款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可比上市公司除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外，还存在其他业务。其中太阳能不仅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亦发展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业务；金开新能则除了光伏发电业务外，亦从事风力发电业务；京运通则除了光伏发电业务外，还存在风力发电、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业务。

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营业收入中光伏发电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6%和 99.4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性，其补贴发放的时间不固定，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导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应收补贴电价回款周期情况对比

(1) 标的公司应收补贴电价回款周期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贴电价回款情况如下：

红原环聚	运营时段	2018 年 3-8 月	2018 年 9-10 月	2018 年 10-11 月	2018 年 11-12 月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卓坤一期	运营时段	2018 年 3-8 月	2018 年 8-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10 月	2021 年 12 月	
卓坤二期	运营时段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4-6 月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卓坤三期	运营时段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5-6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1 年 9-11 月	2021 年 12 月				
盐边晟能	运营时段	2017 年 7-10 月	2017 年 10-11 月	2017 年 11-2018 年 1 月			



				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玛曲拜尔	运营时段	2018年9月-2019年2月	2019年2-3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中核阿坝	运营时段	2018年3-8月	2018年8-9月	2018年9-11月	2018年11-12月	2018年12月-2019年1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中核小金	运营时段	2018年3-8月	2018年8-9月	2018年9-10月	2018年10-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12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小金大坝口	运营时段	2017年7-8月	2017年8-9月	2017年9-11月	2017年11-12月		
	补贴发放时间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2月		

如上所示，标的公司列入补贴目录清单的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约为1-3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源电力2022年1月公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司提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通常1-3年方能收回补贴；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粤水电2022年1月公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该公司提到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需要1至3年收到补贴金额；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阳能2022年2月公告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该公司提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是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拨付相应的电价补贴给电网公司后，电网公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无固定发放周期，但通常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逐年结算，回收期通常需要1至3年；根据金开新能2022年6月30日公告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该公司提到国家补贴电费的发放周期一般为1年至3年。

综上，标的公司补贴电价的回款周期与同行业一致。

(3) 晟天新能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1) 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基础电费	989.39	989.39	100.00%
补贴电费	72,752.38	7,341.28	10.09%

2) 2021年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	------	--------	--------



基础电费	2,471.58	2,471.58	100.00%
补贴电费	96,217.94	962.72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基础电费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0年补贴电费已收回7,341.28万元，占比10.09%；2021年补贴电费已收回962.72万元，占比1.00%；期后回款的比例相对较低，原因如下：

1)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时间集中在下半年

2020年1月20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省级财政部门，电网企业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

补贴资金需经财政部拨付后再由电网企业下发，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期间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情况，补贴电费发放时间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其中，2020年，标的公司所获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均为9月份以后取得；2021年，标的公司所获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均为8月份以后取得；2022年1-6月期间，仅于2022年1月收到补贴电费，2022年2-6月未收到补贴电费。2022年期后回款的比例相对较低原因系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时间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占比较小。

2) 标的公司部分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的时间较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且并网的光伏电站项目，及其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如下（单位：MW）：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纳入补贴时间	并网时间
1	晟天新能源	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0.18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2	红原环聚	花海光伏电站	20	2018年6月	2015年9月
3	若尔盖环聚	卓坤光伏电站一期	20	2018年6月	2015年10月
		卓坤光伏电站二期	10	2020年9月	2016年6月
		卓坤光伏电站三期	20	2020年12月	2016年12月
4	昌都察雅	烟多光伏电站	20	2022年3月6日公示期结束	2018年12月
5	盐边晟能	钛材园光伏电站	1.2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6	玛曲拜尔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40	2021年1月	2017年6月
7	澧县泽晖	泽晖光伏电站	20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8	澧县德晖	德晖光伏电站	60	2020年8月（40MW）	2017年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纳入补贴时间	并网时间
				2020年9月(20MW)	
9	桃源湘城	湘成光伏电站一期	20	2020年8月	2017年6月
		湘成光伏电站二期	20	2020年8月	2017年6月
10	乡城晟和	定曲光伏电站	20	2021年11月(14.4MW) 2020年2月(5.6MW)	2018年6月
11	昭觉晟和	补约光伏电站	30	2020年2月(8.365MW) 2021年11月(21.635MW)	2018年6月
12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	2020年2月(8.61MW) 2021年11月(11.39MW)	2018年12月
13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	申请中	2018年12月
14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30	2018年6月	2016年12月
15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50	2018年6月	2016年2月
16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	2020年12月	2017年6月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中，2020年及其之后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电站装机容量为311.2MW，占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电站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达72.17%。

根据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往收到补贴的情况，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逐年结算，回收期通常需要1至3年，由于电站需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方会陆续发放，而标的公司部分电站在2020年及其之后方纳入补贴目录或清单，时间较短，故导致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期后回款的比例相对较低。

二、说明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除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对其他欠款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收回时间及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基础电费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0年补贴电费已收回7,341.28万元，占比10.09%。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的改革要求，已进入目录的补贴将直接列入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在国家补贴压力逐步释放的背景下，预计该部分未结算补贴将在1-3年内收回。

报告期末，应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接网工程补助款存在逾期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情况。2、标的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5,684.12	629.2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376.0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9,044.9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6,071.30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4,452.61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对原应收接网工程补助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6月19日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其中第二条：“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经济建设司于2020年2月3日发布《关于〈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解读》，其中第六条：“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所建接网工程，应由所在地电网企业回购，对于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并领取补贴的接网工程，电网企业在接网工程回购时应扣除已获得的补贴资金”；根据以上通知及解读，标的公司判断账面接网工程补助629.25万元很大可能无法收回，由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接网工程补助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外，其他欠款方的款项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晟天新能源根据电费回款以及项目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情况，考虑到补贴回款系依据国家信用，因此预计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不存在回款困难，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对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恰当且合理。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与标的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一致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金开新能	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京运通	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上海电力	对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对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晟天新能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基本一致，对于应收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判断为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

综上，晟天新能源对接网工程电费依据最新政策进行单项计提，对其余正常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与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选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四、核查过程与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判断和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复核了应收账款账龄；

（5）了解政府机构就电力销售行业中电价补贴制定的政策及法规；

（6）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如购电协议及政府部门发出的电价批文；

（7）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8）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1、晟天新能源应收账款水平、周转率等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补贴电价款回款周期与同行业一致；

2、标的公司剩余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1-3 年，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对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恰当且合理；

3、标的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真实，完整；坏账准备计提合规、充分且准确。

问题 6.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58,612.03 万元、293,401.4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7%、60.46%，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7、2.31。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661.51 万元、11,274.7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债务筹资计划，说明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及保障措施，是否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结合标的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并以列表方式说明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

(3)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并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债务筹资计划，说明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及保障措施，是否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从成立起至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与开发，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项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与负债增长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小计（万元）	34,718.97	2,650.04	32,068.92
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总额增幅	1,210.13%	—	—
流动负债（万元）	61,950.77	48,141.58	13,809.19
流动负债增幅	28.68%	—	—
负债总额（万元）	293,401.49	258,612.03	34,789.47
负债总额增幅	13.45%	—	—
资产负债率	60.46%	58.27%	—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近两年负债规模增幅和主要资产增幅保持趋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债务规模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大幅增长，主要用于在建工程的投入（大同晟能项目、河北沧县项目）、土地租赁等方面，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及保障措施

标的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因业务发展处于扩张期，公司债务总规模上升较快。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信贷紧缩、光伏行业补贴下滑。标的公司的筹资速度可能不足以偿还相关债务，流动性可能面临压力，可能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标的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按期还款：

(1) 标的公司不断提升电站运营管理水平，高品质服务客户，保障电站收入稳定、回款正常，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满足电站项目长短期贷款的还本付息安排；

(2) 标的公司已为下属电站购买相关保险，如遇到电站设施出险损毁或者故障导致设施及发电量损失时，能够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保证项目公司利益。

(3) 标的公司将积极推进电站工程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为公司盈利形成新的增长点，这将进一步保证公司按期还款。

(4) 标的公司实行资金统一归集管理制度，在下属项目公司因异常情况出现流动性紧张时，由公司管理总部统一安排资金调度，确保按期还款。

(5)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信用管理，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提款的银行综合授信余额超过 2.4 亿元，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的流动性需求。

(6) 标的公司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发展，公司依旧能从四川发展获得财务支持，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的流动性需求。

(7) 标的公司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融资渠道将进一步丰富，可以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持续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负债结构，降低还款压力和财务费用。

上述措施将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按期还款，不会对后续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标的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并以列表方式说明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

1、标的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基本情况及到期期限

主要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636.97	13.94%
其他应付款	25,920.74	4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72.81	37.24%
合计	57,630.52	93.03%



(1) 短期借款

主要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到期日	付款情况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127.00	2022-7-13	6月已还款760万元, 剩余款项计划7月归还
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7,500.00	2022-5-19	2022年5月已全部归还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四川发展的股东借款和应付工程款, 均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将在2022年度偿付。

2、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标的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良好关系, 能够正常获得银行信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标的公司尚未提款的银行综合授信余额超过2.4亿元, 可用于补充经营性现金流以及归还已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3、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主营业务扩张期, 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随着公司发展规模逐步稳定,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将持续改善。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9,598.65万元、18,439.87万元, 将有效提升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

其次, 由于标的公司下属电站绝大部分已并网发电, 因电力销售业务稳定, 上网电价经审批后长期不变, 未来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此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标的公司8,000余万元待抵扣进项税额在扣减当期销售税额后将形成新增经营性现金流入。

标的公司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短期借款	正常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其他应付款	正常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正常还本付息	自有资金

综上,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政策, 经营现金流充足, 未来还款计划、还款资金能够得到保障。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因素, 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



异；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八部委相继发布了《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利好文件，确定了集中式+分布式双驱发展路径，为光伏大爆发奠定了政策基础；2021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5,300万千瓦，连续9年稳居世界首位；新增装机容量达5,493万千瓦，同比增长14%。

标的公司紧随光伏行业发展大趋势，制定了加快发展战略的目标，加大了光伏电站项目投资，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方式筹资资金新增大同晟能项目、河北沧县项目、土地租赁等资本性支出，导致2021年末资产增加41,428.57万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了21,082.55万元、使用权资产增加了10,986.37万元），负债增加34,789.47万元，由此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太阳能	62.51%	63.82%
金开新能	79.22%	76.04%
京运通	50.43%	54.38%
平均值	64.05%	64.75%
晟天新能源	60.46%	58.27%

（2）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太阳能	2.03	1.95
金开新能	1.06	1.52
京运通	1.77	1.04
平均值	1.62	1.50
晟天新能源	2.32	2.57

标的公司2021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除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外，还存在其他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经营单一，项目建成后所需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较少，由此流动性经营负债较低。

四、说明标的公司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并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标的公司未来将努力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置入上市公司，届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以及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开发，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充实偿付能力。

(3) 标的公司在后续项目选择时将更加关注项目本身的内含报酬率、投资回收期、合规性等指标，提高项目建设开发时期的资金使用效率。

(4)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完善与成本节约相关的考核方式，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2、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期间	项目	贷款基准利率变化（万元）			
		减少 50 个基点	减少 25 个基点	增加 25 个基点	增加 50 个基点
2020 年度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1,127.51	-563.76	563.76	1,127.51
	所得税	281.88	140.94	-140.94	-281.88
	对净利润的影响	845.64	422.82	-422.82	-845.64
2021 年度	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1,122.29	-561.14	561.14	1,122.29
	所得税	280.57	140.29	-140.29	-280.57
	对净利润的影响	841.72	420.86	-420.86	-841.72

注：所得税费用按照标的公司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测算。

根据上表，贷款基准利率变化与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存在正向变动关系，与标的公司净利润存在负向变动关系。

五、核查过程和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对行业及其所处宏观环境进行分析；
- 2、访谈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与战略规划；
- 3、获取标的公司最新债务偿还情况；
- 4、获取标的公司债务相关还款计划，了解有关银行授信、融资渠道情况；
- 5、针对贷款基准利率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
- 6、检查具体交易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债务规模较高的原因系标的公司通过负债加大了光伏项目投资力度；标的公司相关债务还款风险及保障措施不会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政策，经营现金流充足，未来还款计划、还款资金能够得到保障；

3、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存在合理性。

4、标的公司已制定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预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净利润的影响总体可控。

问题 7.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000.97 万元、282,665.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4%、58.25%。固定资产以专用机器设备为主，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达 98%以上。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需采购大量光伏组件等设备，近年来光伏组件价格波动较大。在建工程分别为 2,650.04 万元、23,732.59 万元，占总资产 0.60%、4.89%。此外，标的公司融资租赁涉及借款规模 8.2 亿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设备等使用情况，以及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机器设备是否存在迹象，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标的公司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说明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对应关系；

(3) 结合标的公司的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说明标的公司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并说明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说明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

(6)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分析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等预测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5)、评估师对上述问题(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设备等使用情况，以及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机器设备是否存在迹象，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截止 2021 年期末，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设备等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站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预计使用时间(月)	已使用时间(月)
2-红原环聚	20,352.98	4,772.23	300	81
3-若尔盖环聚	20,226.55	4,529.93	300	76/71/64
6-2 察雅聚能	10,350.93	2,150.20	300	34
13-盐边晟能	16,500.87	3,078.69	300	57
16-玛曲拜尔	15,426.80	1,367.84	300	43
17-澧县泽晖	715.42	120.77	300	55
18-澧县德晖	29,679.66	3,471.67	300	55
19-桃源湘成	11,057.61	1,751.22	300	55
20-乡城晟和	35,825.70	5,686.81	300	46
21-昭觉晟昭	24,203.25	3,829.70	300	46
22-小金公达	12,612.31	1,597.56	300	34
23-小金崇德	18,951.35	2,400.50	300	34
25-2 中核阿坝	9,792.13	868.24	300	75
25-3-1 中核小金	9,841.72	872.63	300	78
25-3-2 小金大坝口	24,607.33	5,889.94	300	60

2、光伏组件主要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光伏电站设备成本中，光伏组件成本约占 55%-60%，逆变器及升压站电气设备等设备成本约占 20%-25%，支架及其他辅材成本约占 15%-20%；报告期内，逆变器、支架等价格变动较小，光伏组件受硅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下游需求的影响，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价格波动，整体价格有所上升。以 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为例，根据行业咨询机构 PV InFoLink 发布的数据，其 2020 年底价格为 1.68-1.80 元/W，2021 年底价格为 1.83-1.95 元/W，2022 年 6 月底价格为 1.90-1.99 元/W。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以采购单晶组件为主，平均含税采购价如下表：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光伏组件(元/W)	1.65	1.70	1.95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审计师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结合各项目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未发现存在闲置、报废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固定资产；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检查不存在下列减值迹象：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对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认定、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计算的数据，进行分析，确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

经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标的公司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说明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对应关系；

1、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专用设备	10-25	5.00	3.80-9.50
其中：光伏发电设备	25	5.00	3.80

2、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测算（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325,279.87	324,339.33
年末余额	326,749.33	325,279.87
年平均余额	326,014.60	324,809.60
折旧年限	10-25年	10-25年
残值率%	5%	5%
测算年折旧额	13,288.55	13,142.76
实际年折旧额	13,407.98	13,189.17
差异	119.43	46.41



从上表测算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测算年折旧额与实际年折旧额差异较小,实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合理。

3、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对应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本期折旧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2020年度:			
专用设备	13,189.17	0.39	13,188.78
2021年度:			
专用设备	13,407.98	1.06	13,406.92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费用相勾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折旧费用计提充分,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的成本费用存在对应勾稽关系。

(三)结合标的公司的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太阳能	年限平均法	18-25	5	3.80-5.28
金开新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京运通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林洋能源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晟天新能源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综上,晟天新能源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说明标的公司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并说明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截止目前晟天新能源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期末余额(万元)
晟天新能源大厦项目	404.15
红原晟和光伏电站项目	713.12
松潘晟和光伏电站项目	1,498.63
砚山晟和光伏发电项目	156.25
小金美兴50MW并网光伏电站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24.50
大同晟能左云张家场乡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8,039.11



河北沧县 110MW 农光互补项目	12,749.11
其他零星	47.72
合计	23,732.59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处于新建或正常建设中,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光伏电站于试运行合格后或验收合格并取得并网通知书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进行负荷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综上所述，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说明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

1、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有形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并同时签订有形资产抵押合同，动产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为电站的全部资产或发电设备，标的公司的租赁资产所有权并未实质性发生转移，在租赁期满后确定回收，故标的资产该项行为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并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借款列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主要交易对方	租赁标的	业务模式	借款余额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尼玛镇 40MW 并网光伏电站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售后回租	16,406.4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德晖 60MW 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售后回租	20,443.2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泽辉 20MW 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售后回租	6,819.2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桃源 40MW 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售后回租	13,634.0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坝口 50MW 光伏电站项目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售后回租	20,975.90

2、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

标的公司上述融资租赁，实质为抵押借款，以上述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为融资租赁资产的价值与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因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相匹配。

融资租赁公司以与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发放融资租赁款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融资负债原始金额明细匹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标的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
尼玛镇 40MW 并网光伏电站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29,679.66	3,471.67	26,207.99	24,000.00
德晖 60MW 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35,820.74	5,686.51	30,134.23	30,000.00
泽辉 20MW 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11,057.61	1,751.22	9,306.39	10,000.00
桃源 40MW 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24,203.25	3,829.70	20,373.55	20,000.00



大坝口 50MW 光伏电站项目所属电站光伏组件、设备	39,406.83	7,244.45	32,162.38	28,000.00
----------------------------	-----------	----------	-----------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用于融资租赁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不存在匹配关系，借款按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发放融资租赁。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过程

（1）了解和评估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并向管理层询问是否存在因技术更新换代而即将淘汰的重要固定资产，初步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巡视相关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报废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重大固定资产；

（4）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认定、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

（5）复核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对比；

（6）通过并网发电结算检查固定资产折旧转固时间的合理性；对固定资产分类进行复核，对折旧计算进行检查并重新复核计算；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分配进行勾稽索引检查。

2、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

（1）对在在建工程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手续进行检查；

（2）获取或编制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和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对在建工程的本期增加进行检查：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4）对在建工程的本期减少进行检查：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



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

(6) 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

(7) 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关注停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

3、针对融资租赁的核查程序

(1) 了解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控是否有效运行；

(2) 获取融资租赁明细，复核合计数是否与科目余额表，报表一致；

(3) 检查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询问被审计单位将该合同识别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的理由，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实地检查租赁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参与租赁资产现场监盘并复核取得的盘点明细表，与账面数核对相符；

(5) 实施函证及收款、还款凭据检查；对利息测算进行复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折旧费用计提充分；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的成本费用存在对应勾稽关系；

3、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在建工程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在建工程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标的公司用于融资租赁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不存在匹配关系，借款按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发放融资租赁。

问题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光伏项目补贴下调及补贴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近



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经过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趋势，补贴退坡及降低补贴强度加快；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补缴或者新增相关税费的缴纳，给企业带来赋税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公司相关电站在投资运营后取得相应补贴，需要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预计纳入时间，同时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说明标的公司建设运营的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并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并结合具体适用条件，进一步说明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3) 说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考虑情况及其具体预测金额，说明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说明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分析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4)、评估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并结合具体适用条件，进一步说明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一) 报告期晟天新能源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税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187.99	71.67
企业所得税	1,180.69	615.02
房产税	80.91	120.48
土地使用税	9.19	8.58
车船使用税	1.76	1.04
印花税	22.06	38.4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81	12.95



水利建设基金	4.95	5.08
耕地占用税	0.00	1,38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	3.58
教育费附加	5.64	2.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	1.43
合计	1,524.32	2,267.36

(二) 报告期晟天新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报告期晟天新能源及各子公司法定税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四川晟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晟天新能源	25%	25%
2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红原环聚	15%	15%
3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若尔盖环聚	15%	15%
4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红原晟和	25%	25%
5	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潘晟和	25%	25%
6	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都晟和	25%	25%
7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察雅聚能	15%	15%
8	凉山州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凉山旭能	-	25%
9	江达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达环聚	-	25%
10	甘孜州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孜晟能	-	25%
11	阿坝州马尔康晟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尔康晟康	-	25%
12	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砚山晟和	25%	25%
13	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边晟能	20%	20%
14	合肥海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阳	-	25%
15	桐城市海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桐城海阳	-	25%
16	桐城市高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桐城高赛	-	25%
17	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晟能	25%	25%
18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玛曲拜尔	15%	15%
19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澧县泽晖	25%	25%
20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澧县德晖	25%	25%
21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桃源湘成	25%	25%
22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乡城晟和	15%	15%
23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昭觉晟昭	15%	15%
24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小金公达	15%	15%
25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小金崇德	15%	15%
26	长治市晟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治晟和	-	25%
27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中核	25%	25%
28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阿坝	15%	15%
29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小金	15%	15%
30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小金大坝口	15%	15%
31	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晟能	25%	25%
32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沧州桔乐	25%	25%



序号	单位名称	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3	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晟天农业	25%	-
34	玉树市晟呈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玉树晟呈	15%	15%

2、标的公司报告期涉及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察雅聚能、盐边晟能、玛曲拜尔、澧县泽晖、澧县德晖、桃源湘成、乡城晟和、昭觉晟昭、小金公达、小金崇德、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100%，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 50%。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 2020 年享受减半征收；察雅聚能 2020-2021 年享受免征；玛曲拜尔、澧县泽晖、澧县德晖、桃源湘成、小金大坝口 2020-2021 年享受减半征收；乡城晟和、昭觉晟昭 2020 年享受免征、2021 年享受减半征收；小金公达、小金崇德 2020-2021 年享受免征；中核阿坝、中核小金 2020-2021 年享受减半征收。

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的税收优惠。

(2) 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察雅聚能、玛曲拜尔、乡城晟和、昭觉晟昭、小金公达、小金崇德、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系位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盐边晟能 2020 年和 2021 年适用上述规定。

3、税收优惠对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标的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税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享受优惠	1,950.61	17.48	739.24	18.12
其中:西部大开发政策	793.20	7.11	154.27	3.78
三免三减半	1,157.41	10.37	584.97	14.34
小微企业				

4、税收优惠的时限和连续性

(1)西部大开发政策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时限明确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可持续性;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涉及企业所得税优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该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具有时限性、具有可持续性。

(3)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国家已经连续出台 3 年,具有时限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分析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外,标的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48%、18.12%,标



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分析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小金崇德持有的三关桥光伏电站，昌都察雅持有的烟多光伏电站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将前述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申请手续，预计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实质性风险，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考虑了“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假定不考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形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179,900.00万元，较基准情形下降-4.61%。

三、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核查晟天新能源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申报；查阅享受的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复核计算晟天新能源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涉及的影响金额；
- 3、核查晟天新能源及各子公司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确定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项目及目前进展；根据进展及与管理层沟通，判断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项目无法纳入的风险；
- 4、对税收优惠对标的晟天新能源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复核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确认正确，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连续性；
- 2、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项目预期无法纳入风险可控，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股东乐山电力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向乐山电力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15.15万元、643.95万元，占比分别为12.90%、1.98%。



请结合采购具体内容及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向乐山电力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合计装机容量 170MW 的四个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基本运行维护管理、设备检修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服务成本情况如下（单位：元/W/年）：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林洋能源	0.031	0.029
金开新能	0.063	0.058
标的公司	0.035	0.034

注：表中所列金开新能运维服务单价系根据其向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的部分测算所得，林洋能源系根据其整体运维费测算所得。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 年版）》，2021 年，集中式地面电站运维成本为 0.045 元/W/年。标的公司运维服务平均单价略低于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水平，但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林洋能源。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光伏发电行业运营维护有一定门槛，标的公司成熟的生产管理和技能型人才目前尚有缺口，故标的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对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标的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

三、核查过程与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对行业及其所处宏观环境进行分析；
- 2、访谈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采购必要性、定价原则；
- 3、分关联方获取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清单；
- 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服务采购价格，分析交易价格公允性；
- 5、检查具体交易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对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标的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及设备招



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

问题 18.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702.73 万元、11,762.18 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请说明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情况、金额及原因，收购完成后，是否会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况，系 2020 年末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28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晟天新能源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往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方往来，在收购完成后，不会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
- （2）了解关联方往来的内部控制，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
- （4）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在收购完成后，不会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情



形；上市公司不会基于本次交易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用于出具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提供专项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1080210402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3.27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5.2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刘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67111215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注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注册登记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703022673
 No. of Certificat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12.18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胡宏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4-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4197704100030



注册号: 51010050289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地址日期: 11 月 30 日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度(前)5月1日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信明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信明
 2015年5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王信明
 2015年5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